

湘潭开放大学

湘潭开放大学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收入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及发改委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入是指学校为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并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培训及考试收入、场地使用收入等。

第三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所有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任何教学机构和个人不得截留、隐瞒、挪用、坐收坐支，严禁公款私存或私设“小金库”。

第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范围，任何教学机构和个人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学校实现的各项收入必须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不得使用其他收费票据。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作为学校收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收入的日常会计核算及监督管理、检查工作，宣传收费相关政策规定，指导各教学机构实现应收尽收；负责发改委批准核定项目费用的收缴工作，对全校各项收费的立项、报批、审核、收取、检查等实施管理与监督；负责收费项目、标准公示；负责收费票据的领购、保管、使用和核销。

第六条 教学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其职权范围内各项收入的实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学费和培训费组织收缴、清欠工作；负责各类教学点分成收入的分割工作；负责提供形成收入相关基础数据及各办学项目应收款项；负责定期核对各项费用收缴情况。

第七条 纪检监察室为学校收入收缴工作的监管部门，负责对收入收取过程的各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第八条 各教学机构负责人为本部门收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构的所有经济活动负有直接责任。各教学机构负责人要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国家法规制度和财经纪律，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各教学机构未按国家法规制度依法组织收入，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由各教学机构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收费项目及标准的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各项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经学校批准后，计划财务处按规定程序报送市发改委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各教学机构不得擅自调整收费标准。

第十条 我校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发放的《关于重新发布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有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湘发改价费【2017】557号)文件和《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价教【2014】92号)文件。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格按照《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5】648号)文件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范围收取费用，做到合法、合理、合规，严禁乱收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违纪行为：

(一) 未经批准的收费行为或没有收费依据的收费行为；

(二)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巧立名目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行为；

(三) 收入款项未纳入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核算，截留、挪用、坐收坐支、公款私存的行为；

(四) 未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或自行扩大收费
票据使用范围的行为；

(五) 未经批准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行为；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各教学机构招生简章中，必须载明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印发招生简章前，需将涉及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范围报计划财务处审核，对因未经计划财务处审核而超标准范围收费行为的，将由各教学机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经过规定程序审批的教育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投诉电话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等信息，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进行公开。学校通过公示栏、公示牌、校园网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章 学历教育收入

第十三条 开放教育学院校本部及教学点学生收费工作由开放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实行学分制收费，根据学生实际选修学分数和学分学费标准进行结算，分期收取。代收的书籍费，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教学点结算以合作办学合同或协议为依据。各教学机构对外开展联合办学，应以学校的名义对外签署办学合同，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执行。任何教学机构或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合同，违者将追究有关教学机构或人员的责任。各教学机构应当在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将合同等有关材料提交计划财务处作为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当合作办学项目发生变更时，学院要及时修订新的合同协议。

教学机构是办学合同的履约者，负责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负责全程监督合作方相关办学行为的全过程。计划财务处将教学点收入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其他机构和个人代收代缴，严禁上缴前分配。对应收未收项目应当查明情况，及时、足额将收入缴入市财政账户。

第十五条 学籍异动。发生学生休学、复学、退学、转学（含转入、转出）等学籍变化时，必须将学籍变化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据此调整收费管理系统基础数据信息。

第十六条 对未按规定期限内缴纳学费的学生不予以学籍注册。对无故拖欠学费者不予办理课程注册和毕业结算。

第十七条 信息反馈及对账工作。计划财务处定期向各教学机构反馈各类收入的收缴明细，及时与教学机构对账。计划财务处要对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第五章 培训及考试收入

第十八条 培训及考试收入属继续教育范畴，是指除学历教育外的收入，包括各层次、各类型的短期课程班，专业证书项目、岗位培训项目、职业技能培训班、职业认证培训班等各种办学项目。

第十九条 各类培训及考试收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计划财务处有关规定，纳入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核算；培训及考试收费均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各类培训班的全部收入纳入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核算，不得截留、瞒报、擅自减少按规定应交学校的办学收入。

第二十一条 各类培训及考试的一切经济行为以相关合同内容为依据。需支付合作举办单位办学费用的，必须持有有关教学机构的办学协议，方可支付。

第六章 场地使用收入

第二十二条 场地使用是指产权属于学校，经学校批准，允许向校内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第二十三条 场地使用是指学校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场地等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提供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场地使用项目应以服务广大师生为首要目的，兼顾经济效益的原则。教学场地的使用，原则上只能给具备办学和培训资质的机构单位。

第二十五条 场地使用项目须按照学校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再报校党委会研究和批准。

第二十六条 所有场地使用单位归口学校后勤保卫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后勤处要将出租合同协议报财务处备案，计财务处根据合同协议的收入金额到税务机关开具正式发票，并缴纳相应的税费。

第七章 非税收入上缴

第二十八条 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学校计划财务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款项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学校任何教学机构不得隐匿、转移、滞留、截留、坐支、挪用、私分非税收入，不得将非税收入款项存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以外的账户。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检监察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定期对学校收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教学机构应主动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对收费工作的监督检查,不断规范收费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收入管理工作实行学院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学院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2022年9月2日

湘潭开放大学